# 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

#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

根据《区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（江北委办发〔2021〕3号）、《重庆市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渝环〔2023〕120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局“三定”职责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现明确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如下：

1．坚持资金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，负责建立常态化、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。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。

2．负责区级生态环境保护财政资金的筹措、安排和监督工作。落实属于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事权的财政性资金保障。

3．负责完善生态环境补偿制度，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的财政投入力度。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流域横向生态补偿。配合争取国家与市级生态补偿资金，落实区级生态补偿资金。

4．配合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对江北区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支持。

5．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，引导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绿色产品，支持和推进绿色采购。

6．按职责分工，推广、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。